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工业”）、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客视界”）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以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凌云光	光工业	100%	75.09%	5,457.44 万元	20,000 万元	3.50%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该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凌云光	元客视界	100%	19.61%	0.00 万元	20,000 万元	3.50%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该事项的董事会或	否	否

							会召开之日止		
--	--	--	--	--	--	--	--------	--	--

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发展资金需要，同意公司为光工业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担保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鉴于公司前述项目贷款担保期限将于本年度届满，为保障光工业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在前述担保到期后继续为该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具体项目贷款金额及时间以后续签订协议为准。2026 年度公司为光工业和元客视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额度预计为 40,000 万元（含项目贷款续期担保金额）。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凌云光 100%全资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1LQFN0N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双祺路 6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

	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024.84	190,852.84
	负债总额	143,432.10	146,227.53
	资产净额	47,592.74	44,625.31
	营业收入	31,641.81	136,432.60
	净利润	2,967.43	4,708.36

2、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凌云光 100%全资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C20G2E1U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09-92(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

	告制作;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14.74	27,456.17
	负债总额	5,631.65	4,483.49
	资产净额	23,083.09	22,972.68
	营业收入	1,390.93	7,283.78
	净利润	110.41	807.94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前述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前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与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需经相关金融机构审核批准;担保期限、签约时间等具体事项,均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457.44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0.88%、1.28%。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益达
陈益达

于海
于海

